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方明、翁晓斌、张艳萍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新选举缪兰娟、陆俊英、毛卫民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项议案。

2、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4项议案。

3、2021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依照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委员对所审议的议案均赞成，未提出异议。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

（一）考察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严格审查，认为其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并对其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地方，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要求内部审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负责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公平公正为原则，进一步提高内审工作质量，发挥更加有效的内审工作效益；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合作，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内控风险；主动学习，积极创新，提高技能，有效地对公司内部经济活动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评价。

（四）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及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19日